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潮科〔2014〕43号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办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扣除项目鉴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和《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精神，我市每年将集中办理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鉴定的项目须符合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相关规定，并在税务部门办理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项目。

二、申报时间

每年集中受理时间为：2月1日至3月1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

-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审查表（税务部门提供）；
- 2、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表（附件 1）；
- 3、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立项书（编写提纲见附件 2）和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决议等证明材料；
- 4、项目查新报告，新产品项目须同时提供检验报告；
-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等资质证明等；
- 6、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其中，2~6 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1 份报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审查表》单独装订，一式 3 份报送。

四、办理流程

1、申请鉴定项目按照企业所得税纳税属地原则申报，县区所属项目向县区科技局申报；市直所属项目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2、县区科技局受理申报项目后，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在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审查表》和《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表》上加具初审意见后，汇总将申报材料连同汇总表（附件 3）报送至市科技局。

3、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鉴定，综合评审专家意见后在申报材料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审查表》上出具意见，并将该审查表按原申报途径一式 2 份返回至申报单位。

五、其他

今后，每年办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项目鉴定工作按本通知要求执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技管理科：郑晓群 2393557，陈映珊 2393556。

附件：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表

2、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立项书编写提纲

3、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项目申报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